

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
领导小组疫情防控、科研攻关及学校组 签批盖章 柳 红

等级 特提·明电 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〔2020〕5号 闽机发 号

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设立应对疫情 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：

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《关于
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》（肺炎机制发〔2020〕18号）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依托省精神卫生中心心理援助热线（热线电话：
85666661）设立疫情心理援助专线，至少开通2个坐席，为全省
公众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。成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技术
专家组（名单见附件），为各地市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提供技术指导

与支持。

二、各地市要参照省级做法，在向社会公布的心理援助热线基础上尽快设立专线，至少开通2个坐席，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。加强心理热线管理，指导规范心理服务，定期分析汇总、评估预判辖区公众心理状态，尽量减少和避免心理或精神应激事件发生。

三、发挥学会、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。目前，省心理卫生协会、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均已建立心理援助热线，成立心理援助志愿者团队，主动配合各地开展心理援助热线等工作，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联系对接，充实热线工作团队，参与热线服务。省心理卫生协会秘书处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703865；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秘书处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792082。

附件：福建省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技术专家组名单

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
领导小组疫情防控、科研攻关及学校组

2020年2月2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卫健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事业局。

福建省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

姓 名	单位及职务或职称
林 力	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院长 精神科主任医师
林涌超	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精神科副主任医师
翁赛峰	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精神科副主任医师
刘友夺	福建省闽清精神病防治院科主任/主任医师
郑秀霞	福建省闽清精神病防治院科主任/主任医师
林 芳	福建福能集团总医院 主任医师
李 斌	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
罗胜发	福建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
郑一雄	厦门市仙岳医院 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
曾海燕	厦门市仙岳医院 精神科副主任医师
林建忠	漳州市福康医院副院长
张 卓	漳州市福康医院副院长
罗 滨	泉州市第三医院医务科科长、副主任医师
倪峻华	泉州市第三医院心理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张海涛	三明台江医院 书记 主任医师
张 锦	三明市台江医院心理治疗师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
邹锦山	莆田市慈康医院副院长 主任医师
黄 河	南平市第三医院/医务科长/精神科副主任医师
王东明	龙岩市第三医院 副院长、主任医师
沈 臻	龙岩市第三医院心理咨询科主任、心理治疗师
马 周	宁德市康复医院医务部主任 主任医师心理治疗师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

肺炎机制发〔2020〕18号

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当前,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处于关键时期,31个省份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,展开了疫情防控阻击战。为做好防控疫情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,向公众提供心理支持、心理疏导等服务,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扰,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,各地要在原有心理援助热线的基础上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(以下简称“心理热线”)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或者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,统一组织协调当地心理热线,组建热线技术专家组,提供技术支持。要尽快评估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等部门、学会、协会等社会组织已开通的心理热线的服务能力,依托有条件的热线设立专席,开通疫情应对心理援助专线。每条热线至少开通2个坐席,结合本地公众需求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。地方政府应当对热线主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。

二、各地要通过电视、官方网站等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心理热线电话号码,让群众广泛了解。有条件的地方应向电信部门

申请开通热线电话短号码,方便群众记忆和拨打。

三、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、协调热线主办机构尽快组建、充实热线工作团队,鼓励有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经验的精神卫生、心理学专业人员、符合条件的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,共同参与热线服务。各地要按照已下发的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》(肺炎机制发〔2020〕8号,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),针对不同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要点,对热线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并进行技术支持和督导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心理热线管理,使用规范的热线服务流程,遵循心理热线服务伦理原则,定时分析汇总来电咨询的信息,了解和掌握公众关注的热点和各类来电人员的心理状态,做好评估和预判。发现突出问题或可能发生应激事件时,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2日印发

校对:严俊